

黎府办发〔2022〕3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黎平县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黎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黎平县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1日

黎平县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 实施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行动的通知》（黔教发〔2021〕52号）精神，为推进我县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进一步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农村学前教育儿童（以下统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加快推进农村教育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战略部署，高度关注农村学生健康成长需要，坚持以人为本，健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机制，实行县级统筹、全面铺开、整体推进原则，在“校校有食堂、人人吃午餐”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管理新模式、新方法和新途径，推进全县营养改善计划于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全面实现提质增效，保证全县营养改善计划规范、安全、科学、营养，不断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的组织领导，特成立黎平县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如下：

组 长：肖 寒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教科局局长

副组长：单茜茜 县政府办公室副乡级督查专员

王祥义 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罗安香 县教科局副局长

成 员：曾凡皓 县财政局副乡级干部（主持工作）

杨再金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安华 县审计局局长

徐业魁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晓波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谢绍良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芳宗 县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乡镇长（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教科局，罗安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张芳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组织实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日常工作。

（一）落实县政府主体责任。县人民政府是提质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充分发挥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管理机制，推动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确保提质行动有效实施。

（二）落实有关部门职能职责。县教科部门会同县相关部门负责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的日常管理，做好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集中采购统一配送的指导工作，对在配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学校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对配送企业的食品质量和配送服务实行严格监管，组织有关人员不定期对配送企业进行质量抽检，建立和完善配送档案，确保优质安全食品进入学校。严把食品采购经费支付关，确保资金安全。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好各项措施和规定；县财政部门负责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及时下拨营养改善计划资金，并对该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将营养改善计划县级承担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并及时足额拨付。监督营养改善计划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校财局管”机制；县发改部门负责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食品价格的监测和预测分析工作，建立价格监测和预警机制；收集、汇总、分析食品主要原材料价格信息，每月定期发布采购市场农产品指导价。组织对主要食品原材料价格的监督检查和成本调查，指导教育系统合理确定义务教育“5+X”、学前教育“3+X”供餐标准，建立健全食材价格稳控机制。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学校做好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的卫生防疫和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会同县教科部门共同制定分年龄（年级）阶段的科学供餐食谱，保障学生健康成长营养需要；县市场监管部门重点监管学生餐食材集中采购配送企业和定点加工企业（作坊），同步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指导和监管。负责检查督促学校做好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处置和责任查处。负责食品安全监管，督促指导学校加强从业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实施学校食堂的许可管理；负责监督指导学校食堂建立食品原料索证索票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加大对相关经营企业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监督力度，

严厉打击过期霉变、粗制滥造、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的粮油等产品进入学校，确保进入学校的食品安全可靠；县审计部门负责对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专项资金进行审计，严厉查处挤占、挪用、截留和套取专项资金的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履行种养殖业食品安全责任，对供应商提供的农产品进行检测检查检验，确保进入市场的农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产地检疫、屠宰检疫，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实施、指导和监督，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地、生产和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定点供应基地标准化建设，确保供应的食品新鲜、食用安全；县乡村振兴部门要大力扶持本地农产品食材类的扶贫项目产业，引导当地贫困户积极参与，能够满足当地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经常性的农产品食材需求；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内校园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的管理，指导督促辖区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工作，保证食品安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供餐模式的宣传，提高社会知晓度，引导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及家长、学生支持。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等，保证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畅通，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真正把“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模式”打造成民心工程、阳光工程。

（三）落实运转经费保障责任。建立健全学校食堂工勤人员保障机制，及时足额拨付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专项资金和学校公用经费，根据学校营养餐与寄宿生供餐实际情况，按与就餐学生人数不低于 1:100 比例要求，足额配备食堂工勤人员。将食堂工勤人员

工资和社会保险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要求，合理确定食堂工勤人员工资标准，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严禁使用学校公用经费开支工勤人员工资社保，不得以食堂工勤人员自愿等理由缓缴、少缴或者不缴纳社保。食堂工勤人员不足的，可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等方式从社会公开招聘，不得将县级财政应承担的食堂工勤人员工资社保支出转嫁给企业。学校食堂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由学校自办自管，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做到按月结算，按学期清算。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升级改造，完善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满足正常供餐需要。

三、工作措施

（一）全面提高食谱科学营养水平

1. 科学制定学生食谱。对照国家《学生餐营养指南》和《中小学学生餐良好操作规范》要求，根据学生营养健康需要，结合地方饮食习俗、食材供给等实际情况，由县卫生健康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营养专业人员，按义务教育学生年龄段需要研究制定多套参考食谱。按小学、初中各不少于16套制定带量食谱（春、夏、秋、冬季食谱各4套），供各学校选择使用。通过科学制定食谱，从源头上保证学生从“吃得饱”向“吃得营养、科学、均衡”转变。

2. 推进营养健康学校建设。对照国家《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要求，通过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的方式，逐步在全县推广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工作，切实提升学校营养健康饮食服务整体水平。不得以方便管理、便于配送为由，小学、初中不作区别

全县使用一套单一食谱；食材配送企业不得以采购困难等理由重复配送单一食材。特殊原因采购困难的食材，配送企业须征得县教科部门和学校同意后，再进行同质替换。县教科部门会同县卫生健康部门有计划开展营养指导教师培训，科学分析学生供餐食谱，满足学生成长基本营养需要。

（二）全面提升供餐质量标准

3. 全面实施义务教育“5+X”、学前教育“3+X”模式。根据学生营养健康需要，全省要求全面试行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5+X”、学前教育“3+X”模式，即在政府提供的义务教育每生每天5元、学前教育每生每天3元的膳食补助为主的基础上，家庭适当交纳一点费用，提高供餐质量和标准。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要加强统筹，多措并举，切实做好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工作，统筹用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用餐。从2022年秋季学期起，全县农村学校全面实行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5+X”、学前教育“3+X”，即在政府提供的义务教育每生每天5元、学前教育每生每天3元膳食补助为主的基础上增加“X”标准，小学、学前阶段为1元，初中阶段为2元，由学生家庭承担。

4. 实现食物多样化。重点考虑学生健康成长需要，尽量做到食物多样化，每餐至少“三菜一汤”，合理搭配动物性和植物性食物，每天食材种类达到12种以上（每周25种以上），多种新鲜蔬菜和肉类充足供应，保障每周有鸡蛋、水果、牛奶、大豆及其制品和畜禽鱼肉轮流交替供应。寄宿制学校统筹科学安排好寄宿学生一日三餐，保障寄宿学生每天营养健康需要。

（三）全面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5. 推动贵州好食材进校园。持续深入推进“校农结合”工作，加强产销对接，推动我县安全、绿色、新鲜、优质农产品进入学校食堂，实现助力农业产业发展和学校采购优质农产品“一仗双赢”，使提质行动更好地服务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6. 构筑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意识，落实对生产、加工、配送企业的监管责任，健全食材集中采购源头监管机制，保障学生食品安全、绿色、环保；对学校供餐实行最严格的监督管理，完善食材集中采购监督管理机制，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人，督促配送企业每天对配送食材开展自查自检，强化食品安全源头监管，把好企业采购配送、学校验收关，对集中配送企业开展定期查验和不定期抽检，保证食材安全，将米粉、豆腐、生鲜等保质期短、易变质的食品和半成品生产企业（作坊）全面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确保学生吃得安全、放心。各学校要明确专人对所有配送到学校食堂的食材逐一进行验收登记，严格把好质量关，杜绝不合格食材流入学生餐桌。建立健全严格的食材供应和供餐准入退出机制，将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擅自降低供餐质量标准或随意变更食谱的企业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学校食材供应和供餐。

（四）全面完善落实管理制度

7. 加强资金监管。“X”部分由各校按学期向学生收取，资金存入学校对公账户，按照营养餐补助资金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使用，

不得跨学期向学生预收。

8. 完善和落实监督委员会制度。学校邀请教师代表、社会有识之士和家长代表等参加组建学生膳食监督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或通过学生膳食监督委员会，向学生家长通报学校供餐质量和膳食监督有关情况。设立专兼职膳食质量安全监督员，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各界对学生供餐质量和安全的监督。实行膳食监督委员会成员定期不定期试餐制度，适时征询改进提高供餐质量的意见建议。

9. 完善和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加强对价格调整、供餐质量、资金使用等关键环节监管，保障家长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使营养改善计划在阳光下实施。坚持实行采购价格公开制度，食材采购每一次价格确定或调整变动，通过政府或教育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学校明确专人将每周食谱、每天饭菜图片、采购品种、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推送给学生膳食监督委员会成员，并在学校食堂公示公开。

四、加强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根据需要调整充实营养改善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加强调度，确保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顺利推进。落实“学生营养计划管理办公室”人员编制，配齐配强人员，落实人员责任，努力实现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的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二）建立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把营养

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纳入本部门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履行好营养改善计划管理职责。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研究解决营养改善计划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定期督促检查，落实相关责任，形成推动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合力。要建立县、校两级联动机制，形成县、校管理网络，实现两级联动联管，在全县形成政府领导、部门联动、上下齐抓的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新机制。

（三）加大经费投入。加大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投入，确保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顺利推进。县级财政要保证食堂标准化建设的新建、改扩建和更新换代食堂设施设备资金，加大营养改善计划采购管理系统建设资金投入，严格按照人社部门相关规定，全面落实营养改善计划食堂工勤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

（四）强化督促检查。建立健全推进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督查机制，切实加大督查力度。建立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机制，将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工作考核内容。切实加强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监管，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发挥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等部门职能，将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杜绝任何单位、任何个人从孩子嘴里“揩油”。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肃的问责来确保舌尖上的安全，严格“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虚报、冒领、套取、截留、滞留、挤占、挪用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对工作推进不力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影响的相关责任人，由县纪委监委机关进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加强对营养改善计划的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媒体报刊等主流媒体作用，积极运用移动通讯平台、网络平台等新兴媒体，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惠民政策，普及科学营养知识，严格执行定期公开公示制度，主动将有关政策文件、工作进展、实施效果、资金使用、原材料采购、供餐单位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各学校要通过校园广播、校刊、校园网、黑板报、宣传栏、展板等多种载体进行宣传，确保学生随时随地都能获知营养改善计划政策信息。要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努力提高全社会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率，积极推动我县营养改善计划提质增效工作更好实施。

五、加强饮食文化教育

各校负责“计划”的具体落实，要把“计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实行校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具体组织实施和相关管理责任。

（一）创建“文明食堂”。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开展“文明食堂”创建，在食堂注入校园文化元素，打造“文化食堂”，让食堂成为独具文化氛围的“食育”重要场所，让学生人人参与，培养学生健康科学的饮食卫生习惯。

（二）加强饮食文化教育。学校要开展通俗易懂便于接受的“食育”教育，加强勤俭节约教育，培养学生尊重劳动、珍惜粮食意识；开展饮食卫生教育，培养学生良好饮食行为习惯；开展营养健康教育，培养学生科学饮食素养；加强学生珍爱生命教育，

开展营养改善计划感恩教育。

（三）培养学生劳动能力。学校要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烹饪知识和技能教育，充分利用好食堂阵地，组织学生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劳动，让学生在操作中体验劳动的艰辛、分享劳动的成果、积累劳动经验、培养劳动习惯。学校要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对学生进行食育教育，建立健康的饮食行为模式，使广大儿童、学生能够利用营养知识终身受益，同时要加强感恩教育，从小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六、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举报电话：0855-6221587；邮箱 1pxyyb@163.com。